

#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光卫〔2021〕24号

## 关于印发《光山县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 和《光山县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乡镇（街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管理，更好地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和信阳市卫生健康委等三局委《转发关于开展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工作的指导意见》（信卫基层〔202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光山县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和《光山



县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执行。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



# 光山县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村卫生室管理，明确村卫生室功能定位和服务范围，保障农村居民获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医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一、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

### （一）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村卫生室是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县政府正采取产权回购，县财政出资重建等方式逐步实现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化，并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和正常运转。

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政府办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在地的行政村，其任务由乡镇卫生院完成的，可不设村卫生室。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村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服务人口、地理交通条件等因素，方便群众就医。每个村卫生室按“统一规范、统一图纸、统一标准”设计，至少设置有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健康教育室和药房等业务用房，根据需要设立值班室，并做到各室功能分区。村卫生室要做到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使用统一标识，门窗密封良好，服务环境整洁、舒适，室外有独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内容每两个更换1次），装饰美观大方，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保持“五星级”标准。



## **(二) 村卫生室基本诊疗设备配置和管理。**

1、村卫生室应当配备必要的基本医疗设备和计算机等信息化设备，开通基本医保报销系统，接入区域卫生信息网络，与乡镇卫生院实现数据传输，实现信息化管理。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实现医保门诊联网结算，并落实一般诊疗费制度，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村卫生室应至少配备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身高体重计、出诊箱、诊查床、药柜、健康档案柜等基本医疗卫生设备，按需要配备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2、村卫生室产权实现公有后，交由辖区乡镇(街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与受聘村医签订聘用合同，受聘村医无偿使用村卫生室及其附属设置设备，乡镇卫生院同时与村卫生室负责人签订村卫生室使用管理协议。乡镇卫生院要指导乡村医生做好村卫生室已配置设备的管理工作，对所辖村卫生室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按国有资产规范使用管理村卫生室及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二、村卫生室人才队伍建设**

### **(一) 村卫生室人员配置。**

原则上每千服务人口配备1名乡村医生，不足1千服务人口的按1名配备，同一村卫生室有2名以上乡村医生的，鼓励配备至少1名女性乡村医生。尚未配备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派驻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到村卫生室工作，派驻人员可以轮换，但原则上至少服务满半年，在晋升聘用时优先考虑。



## （二）村卫生室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县医疗集团根据乡镇卫生院的乡村医生需求计划，通过吸引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等形式，提前做好即将空缺乡村医生岗位的人才储备工作，保障空缺乡村医生岗位及时得到补充和更新。县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推进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制度，逐步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积极落实符合条件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从而达到稳定优化乡村医生队伍，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的目的。

## （三）乡村医生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县医疗集团定期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岗位培训和进修学习，乡村医生按规定免费参加各种岗位培训和进修学习。乡镇卫生院通过举办业务讲座、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并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和财务管理进行日常监督。乡村医生需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周到乡镇卫生院开展临床实践，或由乡镇卫生院定期选派业务骨干到村卫生室坐诊，开展临床带教，也可组织乡村医生与乡镇卫生院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医生结成“师徒关系”或“帮扶对子”，建立紧密的传帮带关系，切实帮助乡村医生提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要注意将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职业操守教育相结合，切实增强乡村医生的工作责任心和责任感。



### **三、村卫生室业务管理**

#### **(一) 村卫生室管理模式。**

全县政府办村卫生室作为乡镇卫生院的驻村医疗机构，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乡镇卫生院与所辖村卫生室为同一法人，村卫生室不再为独立法人单位，只设立负责人。村卫生室与乡镇卫生院合为一体，实现行政、业务、人员、药械、财务、绩效考核“六统一”管理。

#### **(二) 村卫生室医疗卫生服务管理。**

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积极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县医疗集团要加强督促指导，组织乡镇卫生院人员指导乡村医生规范开展诊疗活动，规范、完整登记门诊日志、处方等相关诊疗记录。要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以及相关文件要求，为辖区村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三) 村卫生室药品管理。**

政府办村卫生室要按照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至少配备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30 种。乡镇卫生院根据各村卫生室的药品需求和采购计划，统一在药品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采购，并及时配送到各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严禁村卫生室私自采购药品、加价销售。乡镇卫生院要统一规范村卫生室药房建设、药事管理，定期集中清理处置过期失效药品，指导村卫生室做好药物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对于有效期半年内的基本



药物要及时回收和更换，保证群众用药安全。鼓励使用中草药、中成药，严禁村卫生室违反规定输液。

#### **（四）村卫生室医疗废弃物管理。**

村卫生室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正确处理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准外流和乱堆乱倒，定期送到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集中处理，同时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工作。

#### **（五）监管与考核。**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委组织或委托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实行定期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相应的财政补助资金发放、人员奖惩和村卫生室人员执业再注册的依据。同时县卫生健康委采取领导班子成员包乡镇（街区）、乡镇（街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领导包村包片的办法加强村卫生室的管理，并定期督导检查。



# 光山县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乡村医生的从业管理，依法保障乡村医生合法权益，保证农村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关于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相问题的通知》、《转发关于开展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工作的指导意见》（信卫基层〔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乡村医生是指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在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政府投资建设（包括尚未实现产权公有化），并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的医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在村卫生室向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

**第四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县医疗集团负责全县乡村医生管理工作，乡镇卫生院负责本辖区内乡村医生从业管理的业务指导、执业管理、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 第二章 乡村医生的准入

**第五条** 原则上每千服务人口配备1名乡村医生，不足1千服务人口的按1名配备，同一村卫生室有2名以上乡村医生的，





鼓励配备至少 1 名女性乡村医生。“乡聘村用”的乡村医生，不得再兼任其他职务。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拟从业的村卫生室所在地县卫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执业注册，进入村卫生室执业：

- (一)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 (二)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
- (三) 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人员；
- (四) 取得乡村医生资格，按规定接受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培训合格的。

**第七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县医疗集团根据各乡镇卫生院的乡村医生岗位需求计划，通过订单定向培养、医学专业高校毕业招聘等形式，提前做好即将空缺乡村医生岗位的人才储备工作，保障空缺乡村医生岗位及时得到补充和更新。

**第八条** 年满 65 周岁的乡村医生，原则上应办理退出手续，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但具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者中医（专长）医师资格，或该村卫生室乡村医生配备不足的情况下，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能够承担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经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后可以放宽到 70 周岁以下。

**第九条** 年满 65 周岁以上符合“乡聘村用”及返聘条件的乡村医生签订合同期限为一年，实行一年一签，不再担任村卫生室负责人，不享受退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 第三章 乡村医生的工作职责

**第十条** 在政府办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必须履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义务，并承担下列职责：

1. 独立承担或协助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协助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
3. 开展农村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断，对常见急症做出初步诊断与早期抢救，发现大病并及时转诊；
4. 为群众提供巡诊、出诊等服务；
5. 合理运用中医（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治疗常见病；
6. 开展健康扶贫、疫情防控等工作；
7.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订服务协议，履行协议内容；
8. 规范药事管理，建立药品购销台账；
9. 使用基本医保系统实现村级结算；
10. 服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安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卫生健康部门及辖区政府交给的其他各项农村卫生工作任务。

### 第四章 乡村医生的管理

**第十一条** 乡村医生实行“乡聘村用”的管理模式，乡镇卫生院与在岗村医生签订聘用合同。实施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由各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乡村医生要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



方的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乡村医生聘用合同》的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乡镇卫生院根据工作需要对接辖区乡村医生统一调配使用，原则上应该遵循“村来村去”，变更执业注册的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经聘用的乡村医生必须专职从事乡村医生工作，不得兼职从事乡村医生以外的工作。

**第十四条** 每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为乡村医生在岗时间，因入户随访、体检或承担巡回诊疗任务等工作原因不在岗的乡村医生，需在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张贴随访、巡诊时间安排表和联系方式。乡村医生需每天 24 小时保持手机开机，随时为群众提供服务。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外出的乡村医生（离开本乡镇范围），需向乡镇卫生院请假，由乡镇卫生院指定值班人员负责乡村医生外出期间的服务工作。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在岗情况不定期进行考勤、抽查。考勤结果作为乡村医生绩效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五条** 乡村医生按执业范围严格遵守诊疗技术规范执业，严禁在家非法行医，一旦发现将依法查处并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要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自治区有关规定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自治区增补的用药目录，由各镇卫生院统一网上集中采购配送，药品执行零差率销售。严禁私自采购药品、加价销售，严禁在村卫生室违规开展静脉输液业务。

**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在诊疗活动中，严格执行各项诊疗规



范，要做到“四有”看病有登记、用药有处方、收费有票据、病人转诊有登记和记录。

**第十八条** 乡村医生要按规定参加业务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更新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周到乡镇卫生院开展临床实践。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要积极参加全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向执业（助理）医师过渡。

**第十九条** 乡村医生要负责村卫生室设施、器械维护和管理。建立村卫生室公物台账，做到有据可查。

**第二十条** 乡镇卫生院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对乡村医生工作业绩、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的定期考核。对乡村医生的考核，还应当对其履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等情况进行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各项经费补助和执业注册及解聘合同的主要依据。

## 第五章 乡村医生的待遇

**第二十一条** 经实行“乡聘村用”的乡村医生按上级规定享受基本工资和补助经费；对我县实行“乡聘村用”的乡村医生，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第二十二条** 实行“乡聘村用”的乡村医生增补的绩效工资包含：乡镇卫生院按绩效考核结果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以及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中拨付



乡村医生的绩效工资；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收取的一般诊疗费以及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治疗收入。

**第二十三条** 村卫生室及其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乡村医生的退出机制**

**第二十四条** 政府办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村卫生室执业：

- （一）一个年度内两次绩效考核不合格；
- （二）不服从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 （三）一年内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累计达 30 天；
- （四）出现医疗卫生重大责任事故；
- （五）受刑事处罚；
- （六）受吊销执业证书等行政处罚；
- （七）年满 65 周岁，已申请退岗享受生活补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伪造统计资料骗取或套取下列财政补助经费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 （二）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经费；



(三) 医保基金和个人付费共同负担的一般诊疗费项目补助经费；

(四) 其他财政补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医疗集团、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在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有受贿行为的；

(二)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截留、挪用、侵占、扣减、索取乡村医生应得补助的；

(三) 授意或串通乡村医生利用编制虚报统计资料，共同骗取或套取财政补助经费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村卫生室是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和执业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行政村设置，并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及应用中的相关问题由县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相关政策法规相冲突的，以上级政策法规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